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3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代表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唐吉主持,23名职工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并选举李扬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扬兵,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大亚湾制药厂和坪山制药厂厂长,兼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技术员、工厂车间工艺员;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一部经理、车间主任、制药一厂副厂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生产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厂长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制药厂和坪山制药厂厂长;2021年2月至今任兼任惠州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扬兵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3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腔静脉滤器系统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深圳市科奕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奕顿”)通知,其自主研发的“腔静脉滤器系统”(SaExten?)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腔静脉滤器系统

适用范围:该产品通过经股静脉或经颈静脉入路经皮置入,用于预防下腔静脉系统栓子脱落而引起的肺动脉栓塞(PE)。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131135

注册分类:第三类

二、其他相关情况

腔静脉滤器置入程序通常快速且易于执行,对于预防肺栓塞有着重要意义,随着技术发展,腔静脉滤器的性能及安全性将不断被优化,市场规模将随手术渗透率的提升进一步增长。

目前,我国腔静脉滤器获批产品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进口及国产滤器价格趋于稳定。2021年底,我国地方集采正式纳入腔静脉滤器,以回收期的时间长短作为分组依据,长回收期的滤器更受市场和临床青睐。

SaExten?滤器采用创新设计,具有优越的居中性、易回收性和长回收时间窗等性能。SaExten?滤器作为新型长回收时间窗的可回收滤器,在临床症状达到回收指征时可实现安全回收。

SaExten?注册临床试验选择巴德DENALI滤器为对照。基于注册临床试验中有效性指标及安全性指标数据,可认为科奕顿生产的SaExten?腔静脉滤器系统在预防肺栓塞的有效性及植入人体的安全性方面非劣于对照产品DENALI滤器。

SaExten?的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介入领域的器械产品线,提升器械产品的营收贡献,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具体销售情况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3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涉案金额:涉及天源建筑已履行票据责任5,179,409.31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等。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 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置业或被告)因支付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天源建筑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天源建筑作为背书人将被告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案外人合同款。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天源建筑行使追索权,天源建筑因向持票人履行票据责任已清偿的金额累计达到5,179,409.31元,根据法律规定,天源建筑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基于以上事实,天源建筑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天源建筑收到本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京0113民初13988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宏超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原告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原告作为背书人将被告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案外人合同款。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原告行使追索权。原告已清偿的金额累计达到5,179,409.31元。根据法律规定,原告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履行票据责任已清偿的5,179,409.31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照前项金额自2023年3月4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3.5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加强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并持续加强天源建筑应收账款回款事宜,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继续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一)《起诉书》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其在公司管理及运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其作为激励对象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5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0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7,985,8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9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6,815,3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1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7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294,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54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7,73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2%;反对2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04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1%;反对2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婕、刘宇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8,361,400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为1.0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5,678,800	0.6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2,138,100	0.26%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544,500	0.07%
合计	8,361,4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270,130,501	32.6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157,500,000	19.03%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76,230,000	9.21%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4,003,180	2.90%	18,324,380	2.21%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3,056,020	2.79%	20,917,920	2.53%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1,503	0.46%	3,237,003	0.39%
沈琴	8,307,180	1.00%	8,307,180	1.00%
沈兆山	3,150,000	0.38%	3,150,000	0.38%
合计持有股份	566,158,384	68.41%	557,796,984	67.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330,123	43.17%	348,968,723	4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828,261	25.23%	208,828,261	25.2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168,9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168,9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536,852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有效期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1)。

(二)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6家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3,933	1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0,964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017	6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5,207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5,124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6
7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124	6
9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5,124	6
10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8,587	6
11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83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6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6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6
16	董卫国	2,770,083	6
17	UBS AG	1,662,082	6
	合计	96,952,90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1,789,508股增加至558,742,4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1,029,7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759,751股增加至97,712,65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6家主体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湖南海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4,168,97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8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50,964	2.80%	15,650,964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017	1.72%	9,626,017	0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5,207	1.24%	6,925,207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6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5,124	0.74%	4,155,124	0
8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5,124	0.74%	4,155,124	0
9	玖盈资本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玖盈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8,587	0.52%	2,908,587	0
10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83	0.50%	2,770,083	0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770,083	0.50%	2,770,083	0
15	董卫国	2,770,083	0.50%	2,770,083	0
16	UBS AG	1,662,082	0.30%	1,662,082	0
合计		74,168,975	13.27%	74,168,975	0

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日期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712,659	-74,168,975	23,543,6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1,029,757	74,168,975	535,198,732
股份合计	558,742,416	0	558,742,41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940,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2,77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汉玲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5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4名,其中:5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0,414股;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772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063,18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2,520,957股的0.8873%。

2、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进行了公示,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